

性別教育沒有說的事 —參與北市性平會心得報告



台北市教師會副理事長 張文昌

前言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係依據93年6月23日通過的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4條（中央）、第5條（直轄市、縣市）、第6條（學校）所設置，個人自從大學時代選修「性教育」，一直關心相關議題發展，101年開始經台北市教師會理事會之推派，擔任台北市性平會委員，參與委員會及相關會議，閱讀相關資訊，也有一些思考，希望以這篇文章和大家分享。

一、「多元性別」——性別到底有幾種？

性平法之立法意旨為「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」（第1條），其中有關「性別平等教育」之定義為「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」，有心人士引用其中「尊重『多元性別』差異」提出「多元性別」一詞，令人產生「性別到底有多少種？」的疑問。茲將性別相關專有名詞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性別（生理性別sex）：女性、男性（一般由性染色體是XX或XY決定）。
- (二) 性別認同（心理性別gender identity）：跨性別（男變女、女變男，部分進行變性手術成為變性人）。
- (三) 性取向（sexual orientation）：一個人在愛戀或情慾關係上的對象是同性、異性或是雙性（異性戀、同性戀、雙性戀）。
- (四) 性別氣質（社會性別）：外顯氣質符合傳統女性或男性特質（Sissy, Tomboy）。

「尊重多元性別差異」一詞實際上含括對不同性別以及對多元性取向、多元性別氣質、跨性別者之尊重，但在未講清楚的情況下到處使用「多元性別」一詞，極容易讓人誤以為「性別有很多種」。試問，若性別有很多種，性平法第16條「學校之考績委員會、申訴評議委員會、教師評審委員會…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，任一『性別』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」該如何執行？

二、「性別平等教育」包含「性教育」？

依性平法第17條第2項：「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，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。」另依性平法施行細則第13條：「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，應涵蓋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同志教育等課程，以提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。」

「性教育」依照師大晏涵文教授之定義：「性教育是一種發揚人性、支持美滿家庭生活，並對自己性行為負責任的教育，其內涵包括性生理、心理、社會等層面，目的是要學習成為一個男人或女人的教育，所以可稱為『品格教育』或『人性教育』，也是一種『愛的教育』」。諷刺的是，在目前國中小九年一貫課綱健康與體育領域當中，「家庭生活與性教育」為其核心，其中亦包含情感教育及對不同性別、多元性取向、性別特質之認識與尊重。100年全國僅有11%（台北市25%）健康教育合格師資進行教學，在健康教育合格師資尚嚴重不足之際，教育部卻以性平法及其施行細則規範國中小每學期實施四小時含括「性教育」的「性別平等教育」，令人不勝歎嘆。（實際上，性別平等教育當中的「性教育」，通常指的是教導性生理及「安全性行為」）

三、「同志教育」怎麼教？

以「同志」一詞稱呼同性戀者來自於香港，讓人想到「革命尚未成功，同志仍須努力」的革命情懷與使命感，在國內因為被大量報導與引用幾乎已成為「同性戀者」的代名詞。依據教育部97年12月出版的「認識同志教育資源手冊」，「同志」分成女同性戀（Lesbian）、男同性戀（Gay）、雙性戀（Bisexual）、跨性別（Transgender）、直同志（Tongzhi-friendly Straight，對同志社群友善的，並願意成為同志社群一員的異性戀）、酷兒（Queer，泛指受異性戀霸權的性體制所壓迫的性與性別邊緣的，且接納自己與別人的差異的人）、不確定自己性傾向或不需要明確性別定位（Questioning）身份的同志。

「我們無法以標準化的工具來判定一個人是否為同志，而以個人自我認同自己是同志的一份子，就是同志，也就是說，我們無法從任何測驗、口頭問答、行為標準來知道一個人是否為同志，而強調個人認同同志身份、同志族群，進一步自我認同為同志。」、「同志是一種政治的認同、族群的認同，成為一種對同性愛好者的集體號召。」^(註)這樣的說法出現在教育部編印的手冊中，令人困惑，是否「認識同志」、「同志教育」實際上就是「同志運動」，其目的就是透過各種方式讓學生與社會大眾自我認同自己是「同志」的一份子？（這是教育？還是社會運動呢？）



原本「性別平等教育」課綱當中的能力指標1-3-3（國小高年級）是「認識多元的性取向」，1-4-3（國中階段）是「瞭解自己的性取向」，筆者在課綱公聽會當中具體指出「性取向是隱私的一部份，無法從外觀（性別氣質）判斷」、「目前沒有任何標準化工具可以判斷性取向，如何幫助學生瞭解自己的性取向？」、「重點在學習尊重外顯的性別氣質」，最後教育部確認1-4-3（國中階段）能力指標修正為是「尊重多元的性取向」。

實際上，「尊重」是一種品格，並非透過知識的教導可以學會，就如同一個人不需要熟悉台灣各個原住民族的名稱與特質，才能學會「尊重」原住民；相反地，熟悉法律條文的法律系畢業生，也絕不代表他（她）就比一般人更守法。同樣地，學習「尊重多元的性取向」也是如此。學習「尊重」的關鍵在於成人對弱勢者的態度，也在於孩子成長過程當中透過挫折與犯錯所學習到的「謙卑」與「同理」。

四、「安全性行為」能防止懷孕及性病嗎？

「安全性行為」的原文是safer sex behavior，應翻譯為「較安全性行為」才正確，在醫學統計上正確使用保險套仍然有10~15%的懷孕機率，依據中央健保局統計，目前每年透過合法人工流產胎兒數目約為24萬（估計非法人工流產數目更多），其中未成年者佔相當大比例。

使用保險套亦無法完全免於性病的感染威脅，以愛滋病為例，依據去年疾管局統計，共有依據2012疾管局統計，愛滋感染者於已查明感染途徑2104例當中，有2022例（96%）是經由性行為感染（同性1485例，異性性行為304例，雙性233例，另外共用針頭81例，母子垂直感染1例），未成年感染者也逐年上升。

依據國民健康局及專業醫師建議，最有效防止性病感染第一就是「禁欲」，第二是「單一性伴侶」，第三才是「使用保險套」（安全性行為），一味宣導「安全性行為」卻缺乏教導青少年最需要的情感教育，也沒有告訴青少年未成年懷孕及感染性病的對身心的傷害與後遺症，等於於告訴青少年「戴安全帽就不會出車禍」一樣，是片面、不完整的教導。

結語：面對日益複雜多元的社會、媒體環境，性別平等教育由「人權」角度出發，喚醒社會消除對於不同性別、多元性取向與性別氣質的歧視，維護其人格尊嚴，絕對有其重要性，但不可忽略的是以「保護兒童青少年」為出發點的「健康教育」（性教育）仍是教育工作不可或缺的一環，這兩者如何兼顧、取得平衡點，考驗教育工作者的智慧。

註：引用自「認識同志教育資源手冊」第20頁。